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劉冠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8

電子信箱：ha051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0009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獲獎名單1份

主旨：本會114年度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審議結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4年度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，徵選客語教學語言績優之校(園)及個人，以落實客語教學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旨案經初審及複審作業，已將獲獎單位(者)名單，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hhakka/index>)最新消息，審議結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推動客語教學績優校園：計有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等8縣10所校園，符合本計畫獎勵，可獲頒獎座1座、獎狀1紙及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獎勵金。
  - (二)辦理客語教學績優個人：計有桃園市、苗栗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花蓮縣等5縣市17位人員，符合本計畫獎勵，可獲頒獎座1座、獎狀1紙及國內外進修增能機會。
- 三、本會預訂於115年3月20日(星期五)假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旨案表揚典禮，請務必轉知獲獎校園及人員預留當日行程準時出



裝

訂

線

席，並請貴單位逕依權責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，當日詳細行程本會另函通知；另進修增能時間另案通知。

四、請獲獎校園之地方政府於115年2月26日(星期四)前備妥每校獎金20萬元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書(私立幼兒園免附)及匯款帳戶資料函送本會辦理獎金撥付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私立小木偶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立幼兒園、屏東縣萬巒鄉立幼兒園五溝分班、屏東縣私立愛群幼兒園

副本：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樟新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辦理)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私立立群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小樹苗幼兒園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幼保學會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**客家委員會**  
**114 年度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**  
**校(園)組得獎名單**

**得獎組別及單位：**

組別：幼兒園組(4 園)		
編號	縣市	單位名稱
1	臺北市	臺北市樟新非營利幼兒園
2	苗栗縣	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3	屏東縣	屏東縣私立學正幼兒園
4	屏東縣	屏東縣私立內埔小博士幼兒園

組別：國民小學組(4 校)		
編號	縣市	單位名稱
1	新竹縣	新竹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
2	苗栗縣	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3	雲林縣	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民小學
4	高雄市	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民小學

組別：國民中學組(1 校)		
編號	縣市	單位名稱
1	臺南市	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組別：高級中學組(1 校)		
編號	縣市	單位名稱
1	新北市	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備註：

1. 得獎名單依組別及地理區位排序。
2. 得獎單位各獲頒獎座 1 座與獎狀 1 紙及新臺幣 20 萬元獎勵金。